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14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丹麦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引言

1. 丹麦王国将履行其人权义务和履行保护人民的职责作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丹麦与国际监督机制合作，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获得了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普遍定期审议为进行关于落实人权的建设性对话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丹麦王国外交部与相关部委(通过部际人权委员会¹)以及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政府协调开展本报告的编写工作。报告草稿需要经过公众协商。此外，为编写报告安排了五次公开会议，并设立了专门的电子邮件地址，以便接受更多意见。
3. 报告介绍了丹麦在 2016 年 1 月上次审议后就所接受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人权领域的其他进展，包括丹麦人权研究所、² 民间社会组织和公民提出的问题。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可查阅尾注。³
4. 请参阅 2018 年 6 月中期报告⁴ 和附件，它们是对本报告中的信息的补充。

二. 丹麦的建议后续行动和进展

法律框架

接受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

5. 丹麦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建立在不变的坚实基础上。这方面的详细资料载于丹麦最初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5 年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以及 2018 年更新的核心文件。
6. 丹麦加入了九项核心人权公约中的七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¹)。丹麦已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²，最近议会通过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需要的立法修正案¹³。如附件中更详细解释的那样，丹麦已决定不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4 15}
7. 丹麦已加入关于其加入的各项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除外)的个人申诉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¹⁶
8. 丹麦已经批准了劳工组织¹⁷的所有核心公约。2017 年，丹麦批准了劳工组织《废除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¹⁸

人权在丹麦立法中的地位

9. 《欧洲人权公约》于 1992 年被纳入丹麦法律，而其他人权公约——根据二元法律传统——则通过标注“规范的协调”或将具体公约的内容转化为丹麦立法来执行。2014 年，人权领域的一个专家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纳入更多人权文书的可能性等问题的报告。在该报告和随后的公众磋商的背景下，政府决定不将更多的人权文书纳入丹麦法律。已批准但未纳入的人权文书仍然是相关的法律渊源，在法院和其他当局援引和适用。¹⁹

10. 为了确保丹麦立法符合人权义务，起草新立法的程序包括对所有立法提案进行系统和强制性审查，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法律义务，包括人权义务。

平等和不歧视²⁰

11. 任何形式的歧视都是不可接受的，丹麦决心确保所有公民和群体获得平等待遇、平等机会和同等权利。根据丹麦行政法，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共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公民。

12. 丹麦立法包括一些确认这一原则的法律，特别是《性别平等法》和《男女就业平等待遇法》等。

13. 《禁止劳动力市场歧视法》禁止劳动力市场上基于种族、肤色或族裔、宗教或信仰、性取向、民族或社会出身、政治意见、年龄和残疾的直接和间接歧视。²¹

14. 《族裔平等待遇法》禁止劳动力市场之外基于种族或族裔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这项禁令适用于劳动力市场以外的所有与社会保障有关的公共和私营企业，也适用于其成员在某些业务领域工作的组织的成员资格和参与，以及这些组织为其成员提供的优势。

15. 此外，《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信仰或性取向的歧视法》将基于上述理由的歧视定为刑事犯罪。

16. 2018 年，议会通过了《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法》，禁止劳动力市场以外基于残疾的歧视。²² 2020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见下文关于残疾人的章节(第 29 和第 30 段)。

17. 丹麦平等待遇委员会审议基于若干理由的歧视申诉。委员会可以裁定赔偿并宣布解雇无效。

性别平等

18. 性别平等是丹麦社会所有领域的一项基本和必然的原则。丹麦不断努力确保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平等，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9. 丹麦福利制度旨在促进和确保性别平等。社会保障网是全面的，优厚的福利服务有助于丹麦实现高度平等。

20. 丹麦将继续发布年度报告和行动计划，说明如何在政府各项工作中确保性别平等。此外，丹麦将继续在公共部门进行性别平等主流化评估。因此，必须对所有立法提案进行评估，以确定进行性别平等主流化评估的相关性。2019 年 4 月，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将性别平等报告机制简化并侧重数据、目标和最佳做法。²³

21. 丹麦通过定期会议，包括通过北欧部长理事会，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交流关于促进妇女权利和平等的立法措施的最佳做法。²⁴

性骚扰

22. 2019 年修订了《平等待遇法》，以澄清性骚扰的范围，包括说明不能以工作场所的文化为借口免除对有害的工作场所环境的责任。此外，对受害者的赔偿额度已提高到 33,000 丹麦克朗。此外，还发起了几项运动，旨在促进尊重他人的工作环境。

23. 2019年2月26日，在修订行政命令后，工作环境管理局与丹麦社会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修订了《包括骚扰和性骚扰在内的攻击性行为防范准则》。该准则针对雇主和雇员，就如何防范和处理工作场所的骚扰和性骚扰提供一般性建议和指导。

同工同酬²⁵

24. 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是丹麦的重要目标。关于性别平等的规章以国际承诺，特别是欧盟立法为基础。这些规章在立法中有所规定，但在劳动力市场中，集体协议发挥着重要作用。中期报告介绍了丹麦促进同工同酬的举措。²⁶ 此外，政府委托进行了两项关于性别薪酬差距的研究。第一份研究报告显示，从2007年至2016年，未经调整的性别薪酬差距下降了25%，而经调整的性别薪酬差距仍保持在7%。发表于2020年10月的第二份研究报告分析了调整后的性别薪酬差距背后的根本原因。该报告显示，在导致性别薪酬差距持续存在的原因中，性别隔离的劳动力市场更为突出。报告还显示，在私营和公共部门中，担任某项工作的妇女人数越多，这项工作的薪酬水平就越低。

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

25. 自2012年起，丹麦允许同性婚姻。根据家庭法，女性夫妇双方从孩子出生起就可以成为父母。同性伴侣在收养方面享有与异性伴侣相同的权利。

26. 2014年，丹麦实行了一项简单的行政程序，允许跨性别者获得合法的性别认可。此外，丹麦制定了一个中性代码，停止使用跨性别者诊断代码“性别认同障碍”。发布了关于变性治疗的新准则，以废除以前强制性的精神病学评估。关于变性的现行立法包含相关的保障措施。²⁷

27. 自2016年以来，儿童和青少年可以接受关于性别认同问题的医疗咨询，并可以考虑为他们提供激素治疗，最初是以推迟青春期为目的，随后可能进行跨性别激素治疗。没有设定年龄限制。但是，应当在进入青春期的第一阶段后再开始激素治疗。²⁸

28. 2018年启动了一项政府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些旨在加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²⁹的安全、健康、福祉和平等机会的举措，包括一般性立法审查。³⁰ 根据审查结果，政府在2020年提出了几项倡议，重点是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家庭法以及法律上的性别承认。³¹

残疾人

29. 2020年，议会通过了《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法》修正案，规定在公立和私立学校以及日托中心提供合理便利。丹麦平等待遇委员会现在有权审议关于缺乏合理便利的申诉并裁定赔偿。

30. 2018年，政府计划到2025年将残疾人就业人数增加13,000人。将通过一系列举措实现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这些举措旨在减少繁文缛节，传播关于残疾和如何克服工作中遇到的障碍的信息，增加教育和培训机会，并发起反对针对残疾人的偏见的宣传运动。³²

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31. 依照丹麦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³ 承担的义务并为了落实保护责任原则，丹麦非常重视预防和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刑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血统、宗教信仰或性别的公开威胁、羞辱或有辱人格的言论。³⁴ 对于其他刑事犯罪，如果犯罪是基于族裔血统、宗教信仰或他人的性取向或类似问题，将被视为加重处罚情节。³⁵ 可根据《刑法》处罚从事旨在宣扬种族歧视或仇恨言论的行为的协会。如果根据《丹麦宪法法案》解散了一个协会，则禁止该协会继续存在。³⁶

32. 国家警察非常重视打击仇恨犯罪。执法培训包括关于如何识别、登记、调查和处理仇恨犯罪的强制性培训。自 2016 年以来，国家警察实施了几项举措来加强这一努力。这些举措包括额外的仇恨犯罪补充培训课程、旨在提高公众认识和鼓励受害者举报仇恨犯罪的各种宣传活动。此外，国家警察还与犹太人社区以及丹麦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全国组织等一些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持续对话。对话的目的是与利益攸关方建立更密切和持续的合作，以便获得对今后警方在仇恨犯罪方面的努力的意见。2015 年，国家警察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仇恨犯罪监测方案，现在发布了关于仇恨犯罪的年度报告^{37 38}。

33. 作为防止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已经启动了旨在防止仇恨言论和打击不容忍的其他举措。这种方法植根于几个全面的一般性预防犯罪系统。自 2009 年以来，在丹麦所有 12 个警区建立了所谓的信息中心网络，以涵盖来自预防犯罪系统的当地专家网络。信息中心网络的目的是促进不同机关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同时保护社会免遭犯罪，并防止个人犯罪。

34. 政府还启动了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除其他外，该行动计划将侧重宣传犹太人的生活 and 开展关于大屠杀的教育，以消除对犹太人的偏见。该行动计划预计于 2021 年启动。政府还在解决对丹麦社会其他群体的容忍问题，更多信息请参阅促进容忍/保护少数群体一节(见第 121 至 126 段)。

移民的融入

35. 政府的主要重点是加强新抵达的外国人以及尽管在丹麦生活了很长时间但仍未参与劳动市场和自力更生的外国人的融入进程。丹麦的融合政策旨在通过增加对劳动市场和整个社会的积极参与，减少社会隔离的趋势。融合工作的法律框架见于《融合法》，该法规定了新抵达的外国人享有的权利和必须遵守的义务。

36. 根据《融合法》，负责的市政当局向新抵达的外国人提供自力更生和返回方案或介绍方案，其中包括丹麦语言课程和“积极参与的提议”，如指导和升级、工作培训和实习以及有工资补贴支持的就业。外国人个人方案的范围和内容由市政府和有关外国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并定期进行后续对话。

37. 政府正在制定具体举措，以促进和加强融合努力。³⁹ 特别重视提高难民和移民妇女的就业率，例如提供辅导方案，帮助她们成为丹麦社会的活跃公民；向离婚妇女提供特别支持；增加他们对丹麦社会和规范，包括对言论自由、平等权利和其他公民自由的理解。

38. 作为政府努力防止消极社会控制的一部分，移民和融合部设立了一个对话小组，由遭受消极社会控制、强迫婚姻或类似的名誉相关冲突的青年和父母组成。对话小组发起并促进其他青年和成年人之间关于社会控制和名誉相关问题的对话。该小组通过点对点对话帮助促进在平等、个人权利等方面的态度改变。

选举

39. 《宪法法》规定，被剥夺法律能力的人不能在全国议会选举中投票。2019年，议会修订了《监护法》，提出了个人可被部分剥夺的法律行为能力的可能性。该法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允许更多的人在议会选举中投票，因为被部分剥夺法律行为能力并不意味着失去投票权。自2016年以来，被剥夺法律能力的人有资格在市政和地区选举以及欧洲议会选举中投票和作为候选人参选。⁴⁰

家庭暴力和性虐待

40. 2014年，丹麦批准了《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伊斯坦布尔公约》。

家庭暴力

41. 丹麦正在实施第五个家庭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⁴¹

42. 2017年，成立了国家防范家庭暴力单位。⁴² 该单位和其他相关举措的更多信息见中期报告。⁴³

43. 2018年，对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最高刑罚从三年增加到六年。2019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亲密关系中心理暴力的法律，将为过度控制他人而实施的严重有辱人格、虐待或攻击行为定为犯罪。国家警察公布了警区处理心理暴力案件的准则。⁴⁴

44. 《社会服务综合法》确保所有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都能在妇女庇护所得到帮助。自2020年7月起，丹麦市政当局有义务向来到妇女庇护所的妇女提供免费心理治疗。避难所的可接纳人数将会增加。妇女可以有子女陪同。当儿童住在妇女庇护所时，丹麦市政当局有义务提供心理治疗。

45. 建立了儿童之家，特别关注受虐待的儿童。这些儿童之家确保所有受虐待的儿童能够在对儿童友好的环境中从社会服务、警察、治疗服务和保健服务部门获得协调和专业的帮助。国家社会服务委员会根据儿童之家的数据，每年公布一份全国虐待儿童问题分析报告。⁴⁵

性虐待和强奸

46. 2020年，发起了一场关于网上骚扰(包括对未经同意分享性图像的处罚)的提高认识运动。该运动针对中学教育中的青年，侧重网络犯罪，如图像共享、网上威胁、黑客攻击、色情图像操纵、虚假约会资料和数字裸体。⁴⁶

47. 2017年，政府启动了一项打击网上性虐待的综合计划，其中包括学校预防措施。丹麦国家警察为学校编写了教育材料，介绍如何避免和防止与互联网相关的虐待和非法网上分享亲密照片或视频。

48. 2016 年，政府启动了一些举措，以加强打击强奸的努力，包括为警察处理强奸案件提供指导方针。国家警察成立了一个由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组成的专家小组，以跟踪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并建立了一个咨询论坛，与为强奸受害者提供支助的组织进行对话。2020 年 12 月，议会通过了《丹麦刑法》关于强奸的条款的修正案，强调任何性行为都必须基于所有相关方的相互同意。2021 年 1 月，政府发起了一场提高认识运动，以防止强奸，并向公众宣传新的基于同意的打击强奸的立法。⁴⁷

49. 根据《社会服务综合法》，所有提供公共服务或履行公职的人，如怀疑 18 岁以下的儿童需要社会支持(例如由于虐待)，都应通知社会服务机构。当警察遇到他们感到担心的儿童和青少年时，他们会通知社会服务机构。2020 年，丹麦国家警察公布了关于通知社会服务机构的新准则。

50. 此外，丹麦国家警察开发了一种信息技术工具，用于根据对父母和警察之间联系的单独评估，查明 18 岁以下儿童可能需要社会支助的情况。查明可能需要社会支助的儿童和青年有助于防止虐待、性虐待、忽视儿童和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

51. 丹麦国家警察和丹麦统计局打算收集行政数据，以记录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2020 年，丹麦国家警察为面临暴力风险的受害者推出了新的全球定位系统警报。2018 年，丹麦国家警察公布了关于防止数字跟踪的指导方针。

52. 关于名誉相关问题，丹麦的一些公共机构在 2019 年全年共同努力，设立了一个专门单位，处理青少年被送往国外接受再教育、强迫婚姻或遭受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案件。

53. 丹麦国家警察打算起草新的和经修订的处理名誉相关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的准则，并将于 2021 年分发给所有警区。在全国范围内，一个警官网络与丹麦国家警察的国家预防中心密切合作，处理与名誉有关的刑事案件。

庇护和移民

54. 政府奉行限制性、负责任和现实的移民政策，完全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⁴⁸

55. 由于 2015 年寻求庇护者人数增加，丹麦政府决定对《外国人法》作出几项修正，其中一项修正案，使警察能够没收贵重物品来支付难民的费用。这些修正案是在丹麦的国际义务框架内实施的。⁴⁹

56. 丹麦移民局和难民上诉委员会对所有庇护申请进行单独审议。在庇护案件中，总是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⁵⁰

57. 丹麦移民局负责为寻求庇护者提供服务，包括住宿、必要的社会措施、获得必要的医疗等。⁵¹ 寻求庇护的儿童接受的教育相当于丹麦学校系统中为双语儿童提供的教育。⁵²

58. 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被安置在专门的儿童中心，配有专业人员全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如果孤身未成年人从中心失踪，将通知公共当局并与相关组织联系。中期报告 120.179 项下提到了在特殊情况下对未成年人使用拘留手段的情况。⁵³

59. 有权得到保护，包括有权不被遣返(不推回)的外国国民将获得保护，但只有在存在保护需要的情况下。然而，如果该人因丹麦的国际义务而无法被遣返，居留许可将被延长。⁵⁴

60. 非法居住在丹麦的外国人有义务离开丹麦。如果他们不自愿离开，警方将协助强制返回。这对于维护丹麦当局所做决定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是必要的。行政拘留是帮助外国国民回返的最后手段。因此，应承认，必须向根据《外国人法》被拘留的人提供适合其法律状况的合理条件。

61. 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2020 年关于丹麦被剥夺自由者(包括被行政拘留在 Ellebæk 外国人中心的外国人)的条件的报告，⁵⁵ 监狱和缓刑管理部门的管理代表视察了该中心。在这方面，管理层商定启动住宿区翻修计划，以期分阶段提高目前的维护标准，而不是像最初计划的那样一次性全部翻修。还商定制定今后定期维护的计划。翻修现已完成。

家庭团聚

62. 对于有资格与在丹麦的父母团聚的儿童，通常要求该儿童在申请时不满 15 岁。对于申请时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如果有特殊原因使之适当，可以批准家庭团聚，特殊原因包括家庭团圆和儿童的最大利益。⁵⁶

63. 从 2020 年 1 月起，在与子女家庭团聚的情况下，成功融入的要求已经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儿童的申请必须在父母在丹麦获得居留证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新的 3 个月期限通常适用于所有与父母一方或一名长期照料者留在原籍国的 15 岁以下的儿童。

64. 从 2018 年 7 月起，关于与配偶家庭团聚的新规则开始生效。修正案的目的是收紧与配偶家庭团聚的规则，同时确保这些规则侧重融合。如果出于特殊原因，包括考虑到家庭团圆，可以免除这些要求。

65. 2016 年，议会修订了《外国人法》，规定在丹麦获得临时辅助保护身份的人在获得居留许可超过三年之前，不得与家人团聚。除非国际义务另有规定，否则这一点适用。欧洲人权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一个关于这一规则的具体案件。另请参考中期报告 120.190 项下的内容。⁵⁷

人口贩运

66. 政府目前正在实施 2019-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⁵⁸ 该行动计划侧重灵活性，以及如何确保各项努力适合每个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具体需求，特别侧重弱势群体，如儿童受害者。⁵⁹ 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前线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准备应对新的动态和剥削形式，那些已经与目标群体接触的人必须能够识别人口贩运的迹象，从而通过开展宣传工作为防止贩运做出贡献。

67. 丹麦国家警察最近更新了处理贩运案件的准则。在国家警察学院，警官接受处理贩运案件，包括涉及儿童的案件的培训。为了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国家警察内部也制定了打击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⁶⁰

68. 为了杜绝贩运案件中二次受害的情况，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协助，包括 30 天的反思和恢复期，如果受害者在回返准备中予以合作，这段时间可以延长至

120 天。在反思和恢复期，向受害者提供教育、职业培训或其他活动。作为回返准备的一部分，在回返后 6 个月内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例如住房和创业援助。⁶¹

69. 2019 年 1 月，禁止以移民为目的的假结婚的禁令生效。这项禁令保护外国妇女不被强迫结婚和不被贩运。

反恐

70. 自 2015 年哥本哈根遭到恐怖袭击以来，过去几年里启动了大量反恐举措。最近的举措侧重外国战斗人员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领域。目前，在独立专家和相关专业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正在对关于丹麦安全和情报局的立法进行审查。⁶²

公民身份

71. 关于通过入籍获得丹麦公民身份的条件政治协议中有一章专门涉及出生在丹麦的无国籍申请人，他们受《联合国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⁶³ 的保护。2014 年和 2015 年对《国籍法》进行了修订，规定在丹麦出生的儿童在出生时自动获得公民身份，并允许双重公民身份。⁶⁴

72. 2020 年，对《国籍法》进行了修订，规定对于在根据《刑法》⁶⁵ 禁止进入和居留的地区出生的儿童，如果他们的丹麦父母(通常其子女可获得国籍)违反禁令进入该地区，则这些儿童不会在出生时自动获得丹麦国籍。如果儿童因此成为无国籍人，这一点不适用。这项修正案的理由是，如果儿童出生在恐怖组织参与武装冲突的地区，政府不希望他们自动获得丹麦公民身份。其目的是使人们不进入禁止进入和停留的区域。

剥夺自由

青少年拘留和监禁

73. 作为一项主要规则，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被关押在监狱或拘留设施中。

74. 如果未成年人被安置在丹麦监狱和缓刑管理局管理的机构中，他们通常被安置在三个特别监区中的一个：开放式监狱中的未成年人监区、封闭式监狱中主要为未成年人设立的监区或较大还押监狱中关押未成年还押囚犯的监区。

75. 未成年人也可与成年囚犯一起被安置在普通监区，但必须是在一个认为与其他囚犯共处符合未成年人利益并考虑到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有害影响的监区。

76. 为了还押嫌疑人，所涉人员必须超过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即 15 岁。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能被还押，但如果满足还押的一般要求，并且还押的目的不能通过侵入性较低的措施实现，警察可以扣留他们。

77. 丹麦有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因为《丹麦司法行政法》载有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这些措施也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审前拘留。⁶⁶

78. 对 18 岁以下的人使用单独监禁的条件非常严格，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能使用这种监禁。只有在评估为对个人有利的情况下才将 18 岁以下的人安置在少年管教部门之外。⁶⁷

79. 丹麦目前有四所国家监狱关押女囚犯。在三所国家监狱中，如果条件允许，女性可以选择与男性囚犯分开服刑。此外，一所监狱已被指定为未来的女子监狱，监狱和缓刑管理局目前正在为此改造该监狱。

言论、集会、宗教或信仰自由

80. 《丹麦宪法法》以及丹麦的国际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⁶⁸ 科学自由是言论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⁶⁹

81. 2017 年，丹麦议会通过了《宗教团体法》，将以前关于宗教团体的规则和做法统一编纂成一部单一的法律。该法促进丹麦社会对宗教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澄清了根据该法承认一个宗教团体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得到承认的宗教团体可以申请主持合法婚姻的许可，并申请丹麦税法规定的某些福利。⁷⁰

82. 丹麦议会于 2017 年废除了对诽谤宗教和宗教象征(亵渎)的定罪。⁷¹ 然而，以某一特定群体的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信仰或性取向为由，公开或意图向某一广泛群体发表针对该特定群体的威胁、羞辱或有辱人格的言论或其他信息仍然是一种犯罪行为(诽谤)。然而，只有严重的诽谤案件受到公诉。可对较轻的诽谤行为提起私人诉讼。

禁止面部遮盖

83.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丹麦刑法》修正案禁止在公共场合穿遮盖脸部的服装。作出这项禁令是为了保护对丹麦社会的共同性、价值观和凝聚力的尊重，旨在促进丹麦的社会互动和共存。

84. 根据该禁令，服装必须允许对面部表情进行视觉识别。这项禁令适用于所有人和服装，无论其宗教或政治派别如何。当个人有正当理由遮住脸部时，如在极端天气条件、健康原因或特殊社交场合(如嘉年华)，可免于禁令。违反行为可处以罚款。

健康

85. 丹麦的医疗体系由公共税收资助。大多数服务对病人是免费的。丹麦的预期寿命很高——目前男性为 79.0 岁，女性为 82.9 岁。

86. 丹麦的所有居民都可以获得公共医疗服务。持有丹麦居留许可的移民有权享受与丹麦国民相同的医疗保健。非居民可以获得急诊医院治疗。无权留在丹麦的寻求庇护者和外国人可以获得必要的医疗保健以及急诊医院治疗。⁷²

87. 关于割礼问题，请参考中期报告 120.143 项下的内容。⁷³

88. 丹麦卫生立法不允许对性别特征不同的未成年人进行手术，除非有医学指征。对具有不同性别特征的人进行外科手术是丹麦医疗保健系统中的一个高度专业化的领域，只在经过多学科小组的全面鉴定后才能在奥胡斯大学医院和国立医院(Rigshospitalet)进行。

精神健康

89. 精神健康是政府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丹麦正在制定一项进一步发展精神病护理的十年计划。目标是通过预防和持续护理，提高患有精神疾病的公民的预期寿命。政府每年拨出 6 亿丹麦克朗用于提高能力和增加工作人员。

90. 减少精神病治疗中强制手段的使用是高度优先事项。最近的报告表明，尽管使用安全带约束的情况有所减少，但其他形式的强制手段，如强迫药物治疗或固定有所增加。政府决定继续努力减少强制措施，并从 2020 年起实施减少强制措施的新政治目标。

COVID-19

91. 丹麦受到 COVID-19 的严重影响。在保护公众健康，特别是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健康的同时，采取的一些措施对人权产生了影响。遏制疫情的措施包括禁止特定人数的人群聚集——实际人数根据事态发展进行调整。然而，政治或影响舆论的集会不包括在禁令之内。其他措施包括限制进入某些场所，以及实施允许强制隔离、住院的规定和对 COVID-19 相关犯罪进行更严厉处罚的规定。

92. 这些与 COVID-19 有关的措施以法律为基础，是保护公众健康所必需的，而且是临时性的。政府正在不断监测疫情动态，以确保符合这些标准。

93. 为了遏制疫情的负面社会影响，政府实施了一些一揽子支助计划。对企业的广泛经济支持帮助减少了裁员。其他支助举措包括支持在这场危机中被边缘化的人，包括儿童、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以及残疾人和无家可归者。

教育

94. 小学和初中教育对所有人都是免费的。义务教育为 10 年。这项权利和相应的义务适用于所有有居留许可的儿童。免费小学和初中教育是根据《Folkeskole 法》（《公立小学和初中教育法》）提供的，除非该儿童的教育受到其他地方的管理。根据《外国人法》，达到学龄(6-17 岁)的寻求庇护者必须接受与丹麦学校系统向双语儿童提供的基于年龄和能力的教育相对应的专门组织的教育。如果 18 岁以下的寻求庇护者希望进入公立学校，在符合某些标准的情况下，进入公立学校是可能的。⁷⁴ 此外，《司法行政法》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修订。根据修正案，还押候审的学龄儿童必须参加专门组织的教育，这些教育尽可能达到《Folkeskole 法》的教育要求。

95. 根据《Folkeskole 法》的目标，小学和初中必须培养学生在自由和民主社会中的参与、共同责任、权利和义务。因此，学校的做法必须体现思想自由、平等和民主等源于人权的价值观。⁷⁵ 私立学校也需要培养学生参与自由和民主社会。确保学校中的族裔多样性是当前政府政策的一个重点，因为不同背景的学生们的更均衡分布将增加信任并促进社会融合。⁷⁶

96. 健康、性和家庭教育的课程框架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教学，并将在 2021 年春季进行更新，以包括关于同意的教学。⁷⁷ 此外，政治和社会研究课程框架的必修部分包括关于政治制度、法治和权利的教学，历史课程框架的必修部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等内容。

97. 2017年4月，修订了《中小学生教育环境法》。这些变化包括要求实施强制性的反欺凌战略和强制性的心理教育环境问题行动计划，以及设立教育环境(包括欺凌)投诉和监督机构。⁷⁸

儿童和家庭⁷⁹

98. 幼儿保育和教育是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2020年，作为一项针对儿童以及幼儿保育和教育的雄心勃勃的投资计划的一部分，拨出了额外资金，用于改善幼儿保育和教育中的儿童与工作人员比率以及工作人员培训。“一千天——更好的生活开端”方案中关注弱势儿童的举措是对该计划的补充。

99. 到2019年4月，丹麦的家庭法律制度进行了改革，以期改善家庭法律主管机构与社会服务部门之间的跨部门合作并协助主管机构开展合作作为儿童找到最佳解决方案。

100. 新系统由家庭法管理局和家庭法院组成。该局是处理所有与家庭法有关的纠纷和事项的主要机构，处理的事项包括关于父母责任的案件，侧重解决冲突，而所有重大决定由家庭法院做出。⁸⁰ 该局获得了额外资源，以减少案件处理时间。

101. 该局设立了一个儿童股，以保护儿童，包括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为儿童提供一名联络人。

102. 改革还加强了对儿童最大利益的重视，包括保护儿童免受暴力或其他使儿童面临伤害或危险的待遇。

103. 2012年，丹麦在丹麦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儿童问题特别办公室。该办公室的一项强有力的任务授权是在涉及儿童的各种案件中提供咨询和法律援助。该办公室还处理申诉，并加强《良好行政行为守则》。从2016年起，儿童问题特别办公室获得了额外资金。⁸¹

104. 提高儿童保护制度的质量是一个在政治上持续关注焦点。

105. 由于父母无力照顾而被置于替代照料下的儿童在成长过程中需要连续性和稳定性。⁸² 为了确保更多儿童有这种可能性，2015年放宽了未经父母同意收养儿童的严格条件。这种决定总是基于对儿童最大利益的具体评估。

106. 2016年，启动了提高寄养家庭照料和待遇标准和质量的举措。另请参考中期报告120.112项下的内容。

107. 2021年，政府将提出一项政治改革提案，使更多被忽视的儿童更早地获得照料。拟议的改革将提高案件处理和照料的质量，包括儿童在儿童保护系统中参与案件处理的权利。

108. 为了保护儿童，2017年将最低结婚年龄从15岁提高到18岁。

109. 2019年，丹麦进行了一项打击青年犯罪的改革，要求更早对有可能最终陷入犯罪环境的儿童和青年采取更坚决的干预措施。刑事责任年龄符合国际标准。⁸³

110. 随着改革的进行，一个新的独立的青少年犯罪委员会开始运作。该委员会正在处理涉嫌或被判犯有危险罪行或其他严重罪行的10-17岁青少年的案件。委员会听证会不构成也不取代刑事诉讼程序，委员会(不是法院)不能实施处罚。委

员会确定社会预防措施，防止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警官和市政府雇员。

社会保障和适当生活水准

111. 丹麦的社会保障制度覆盖很广，由税收资助。在失业、疾病、低收入、工作能力下降和其他社会相关因素的情况下，有需要的人可以获得范围广泛的具体社会福利。这得到了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支持，该政策支持有特殊需要的人寻找工作。

112. 政府实施了一些旨在支持和加强弱势群体能力的社会方案。最近的一个例子是，2018 年启动了一个有长期资金的方案，为被社会边缘化的成年人发展有效的社会实践。⁸⁴

113. 为了消除贫困和儿童贫困，实施了临时儿童福利计划。在以社会福利委员会(Ydelseskommissionen)为基础的新的社会福利制度建立之前，它将一直适用。此外，政府计划实施国家贫困线，作为其社会政策的一个积极组成部分。

抵制平行社会的行动计划

114. 丹麦的社会住房部门为全民提供租金合理的适当住房。社会住房由住房组织在非营利基础上建造和经营。该部门受到详细的公共监管，由于公共补贴，租金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每个城市都有责任提供必要的社会住房，社会住房目前占丹麦住房总量的 20%。为了确保所有弱势公民能获得社会住房，市政当局有权使用各市 25% 的空置社会家庭住房。

115. 一些社会住房地区陷入了社会问题和高失业率等问题的恶性循环。住房市场的某些部分出现了社会、种族和地理上的分化——被称为平行社会。这些脆弱地区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建筑风格单调和居民构成单一。自 2010 年以来，每年都发布一份“平行社会”(法律上称之为脆弱住房区、贫民区或贫民窟)清单。“平行社会”一词适用于居民超过 1,000 人且达到关于失业水平、教育水平、平均总收入、被判犯有刑事罪的人所占比例以及来自非西方国家的移民及其后裔所占比例的标准的社会住房区。

116. 2018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抵制平行社会的住房举措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创建开放性、非隔离的住宅区，提供反映周围社区的混合收入阶层住房，并为积极的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环境。根据该行动计划，已经启动了一些发展这些地区的举措，包括改善自然环境和将该地区社会家庭住房的比例减少到 40%。所有受清拆或出售影响的居民均获安置。该行动计划只影响到 2% 的社会住房存量。根据该标准被拒绝租房的个人可以申请在分配方面实行差别措施的地区之外的社会住房。该行动计划被批评进行基于种族的歧视。该计划的目的是确保丹麦的所有人，无论背景和出生地如何，都将在成长过程中享有同样的机会。

无家可归者和乞丐

117. 2018 年启动了消除无家可归现象的综合行动计划，随后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强调“住房优先”的循证实践。

118. 2018 年启动了一项发展和投资方案，为被社会边缘化的成年人发展有效的社会实践。

119.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丹麦有越来越多的外国游客在公共公园和街道上搭建营地、乞讨和睡觉。这些营地中某些人的行为引起了公众的焦虑。因此，2017 年对《公共秩序行政令》进行了修订，将相当于扰乱公共秩序的建立营地并在其中居住的行为定为犯罪。此外，对《刑法典》进行了修订，将在没有警方警告的某些公共场所扰乱公共秩序的乞讨行为定为犯罪。因此，这些变化不是以一般禁令的形式禁止在公共场所乞讨或睡觉。

气候变化

120. 气候变化以不同方式影响人权。为了减轻其后果，丹麦积极努力提高全球气候行动的力度。2020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气候法，其中载有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70% 的目标、最迟在 2050 年实现气候中立的目标。政府还启动了一项全球气候行动长期战略，努力实现社会公正的绿色过渡，创造绿色技术工作岗位，避免不平等加剧。

促进容忍/保护少数群体

121. 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和合法居住在丹麦的非公民享有平等获得就业、教育、住房、保健服务以及司法救助的机会。⁸⁵

122. 丹麦将继续注重制定新措施和发展现有措施，以防止歧视、不容忍和种族主义，维护信仰自由，促进文化间对话。在不同情况下，这些措施涉及教育材料、对话小组、在线活动和技能提升，重点是加强民主、公民意识和批判性思维，防止歧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挑战成见和偏见。⁸⁶

123. 儿童和教育部作为一个例子提供课程材料和培训，介绍如何教育学生认识社会中针对特定群体的歧视和污名化。政府还启动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努力，加强儿童和青年抵御激进化、极端主义和社会控制的能力。⁸⁷

124. 儿童和教育部还建立了一个网站，提供关于大屠杀和其他暴行犯罪的教育材料。该网站载有关于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迫害群体行为的材料。⁸⁸

125. 移民和融合部开展了各种举措，以向儿童和青年提供民主技能，培养批判性思维和社会能力，作为防止发生可能导致激进化或犯罪的风险行为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 2017-2018 年，在一所公立学校实施了一项防止校园仇恨犯罪的方案，利用不同工具加强民主技能，如宽容、批判性思维、对话、反思，以防止极化、偏见、暴力行为和仇恨犯罪。
- 作为预防和打击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2017 至 2019 年，一些旨在动员青年发表意见防止网络激进化和仇恨言论的项目获得了资助。

- 已经培训了一个青年团队，以在学校、教育机构、青年俱乐部等场所促进同伴对话会议。其目的是促进建设性对话和相互尊重，教育青年客观地辩论以及反思自己和他人的态度、价值观和偏见。
- 来自市政当局的从事青年工作和预防极端主义工作的专业人员可以接受丹麦预防极端主义中心的培训，了解在线极端主义和该领域的预防工作。
- 为了支持关于在线行为的对话，向中小学和青年俱乐部的教师提供了在线教材。该教材侧重批判性思维、虚假新闻、宣传和阴谋技巧。
- 此外，还为青年举办了几项黑客马拉松活动，以增强对在线仇恨内容和极端主义的抵御能力。可向市政当局和民间社会提供关于如何举行黑客马拉松活动的课程材料和培训。

126. 法院系统的口译质量备受批评。为了在公共部门实现更高质量的口译，政府决定设立一个由相关机构参与的委员会，以考虑通过认证和教育口译员来提高口译技能的方法。在 2020 年预算中，政府拨款 500 万丹麦克朗用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⁸⁹

人权在丹麦发展政策中的地位

127. 自 1978 年以来，丹麦一直承诺按照联合国的目标至少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发展援助。丹麦的发展合作有助于实现到 2030 年世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雄心。名为“2030 年的世界”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战略强调了丹麦在这方面的雄心。⁹⁰

128. 加强人权和促进民主、善治和法治以及两性平等和妇女和女童权利仍然是丹麦发展合作的优先领域。发展合作遵循基于人权的方法。

人权和工商业部门

129. 企业社会责任和良好的企业行为是丹麦的优先事项。负责的商业行为调解和申诉机制是一个机构，它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⁹¹《跨国企业准则》处理这些问题。根据其国家和国际义务，丹麦继续通过政策和法规执行这项建议。2018 年，发布了一份关于负责任投资的指导说明。⁹²

三. 格陵兰的建议后续行动和进展

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发展

130. 自 2016 年以来，格陵兰一直努力落实已接受的五项建议。⁹³ 中期报告和下文介绍了这些努力。

格陵兰人权理事会

131. 关于格陵兰人权理事会的修订立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⁹⁴ 依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确保了该理事会的独立性。

132. 该理事会的任务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对人权挑战，并向丹麦人权研究所提出活动建议。⁹⁵ 儿童问题发言人、残疾人问题发言人和平等地位委员会主席占据常任席位。格陵兰议会任命由民间社会提名的其余 10 名成员。

和解委员会

133. 独立的格陵兰和解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公布了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如何推进和解的建议。在其任务期间和 4 年的过程中，该委员会开展了广泛多样的活动，特别是促进公众辩论，揭示根植于殖民历史的文化和社会挑战。

“法律上没有父亲的人”

134. 继 2014 年新法律赋予法律上没有父亲的人⁹⁶ 平等的父权和继承权之后，丹麦儿童和社会事务部与格陵兰社会事务、家庭、性别平等和司法部合作，于 2017 年发布了一份关于成为法律上没有父亲的人的后果的报告。2019 年，作为该报告的后续行动，上述丹麦和格陵兰部委签订了 2019-2023 年合作协议。该协议与年度财政拨款相关，其目的是启动和实施有利于法律上没有父亲的人的行动。因此，2019 年推出了广泛宣传的心理治疗和法律咨询服务。

儿童和青年

135. 儿童和青年的福祉是格陵兰政府长期以来的高度优先事项。然而，儿童问题发言人为评估和讨论儿童的社会条件和权利享有情况在 2015-2018 年对 35 个城镇和村庄进行了访问，访问报告报告显示，格陵兰在遵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多达 19 条方面存在困难。⁹⁷

136. 2017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儿童支助措施的新立法，⁹⁸ 确保处于社会不利地位或有特殊需求的儿童享有平等的发展、福祉和健康机会。

137. 三项主要倡议正在进行之中：“2020-2030 年反对父母忽视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Inuuneritta III—2020-2030 年合作促进儿童美好生活国家战略”以及格陵兰—丹麦加强弱势儿童和青年工作跨部门合作。

138. 2020 年，格陵兰政府与儿基会丹麦办事处签署了将合作协议 NAKUUSA 延长 5 年的协议。NAKUUSA 旨在传播关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知识，包括特别侧重第 12 条。这项工作促成了每年一度的儿童峰会，在市一级建立了 7 个儿童理事会，在 81 所公立学校中的 46 所建立了儿童权利理事会。五项在格陵兰全境开展的运动提高了公众对父母责任、学校教育和打击儿童性虐待等问题的关注。

139. 2019-2022 年格陵兰警察战略特别注重预防和调查对儿童的性虐待，包括儿童友好型访谈设施和技术、专业人员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监狱和缓刑管理局内的性犯罪者重返社会工作也在持续进行。⁹⁹

老年人

140. 2019 年，格陵兰通过了一项关于老年人问题发言人的法律。¹⁰⁰ 发言人在政治上是独立的，其任务是促进老年人的利益和对其社会状况的了解，并就此向政治人物、主管机构、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提供信息。

141. 市政府、劳动力市场各方和老年人问题发言人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了格陵兰政府为制定一项国家战略而正在开展的工作，该战略将为老年人的福祉设定雄心勃勃的长期目标。

残疾人

142. 2017 年《残疾人问题发言人法》¹⁰¹ 规定，关于影响残疾人条件和权利的立法举措和其他举措，必须征求发言人的意见。2018 年，任命了首任发言人，并设立了发言人机构“Tilioq”。

143. 2018 年，全国残疾中心(Pissassarfik)开始为残疾公民、其亲属和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咨询和培训。

144. 为了增加视障人士无障碍获取公共部门数字解决方案的机会，开发了一个将文本转换为音频的文本阅读器方案。

145. 2019 年，格陵兰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通过了《残疾人支助法》。¹⁰²

文盲

146. 格陵兰没有文盲，因为所有学龄儿童都接受教育。然而，据估计，大约 2-5% 的人口有阅读困难，包括阅读障碍。所有 3 岁和 5 岁的儿童都必须接受强制性语言检查，以便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语言发展治疗，防止学习困难。

性别平等和性别歧视

147. 积极促进男女平等出任公职。《男女平等法》规定，¹⁰³ 禁止基于性别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该法还规定，在由格陵兰政府建立和任命公共专家委员会、理事会、委员会等的成员组成中，两性人数差异不能超过一人。

148. 目前，格陵兰政府的 10 名内阁部长中有 3 名是女性。而格陵兰议会的 31 名议员中有 13 名是女性。格陵兰 5 名市长中有 3 名是女性。

149. 2015 年，经格陵兰议会批准后，丹麦关于同性婚姻的立法的范围扩大到格陵兰。

150. 2018 年，格陵兰批准了劳工组织《同酬公约》(第 C100 号基本公约)，并于 2019 年提交了第一份报告。

打击暴力

151. 2015 年，一个全国性的危机和治疗中心“*Illernit*”开业。该中心向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专业治疗、指导和支持。*Illernit* 还关注儿童的福祉和发展。因此，该中心为母亲和儿童准备并提供全面的治疗计划。

152. 2016 年，格陵兰政府启动了“*Alliaq*”，向对伴侣使用暴力的人提供心理咨询。

法院/监狱

153. 提高法院能力的努力使得 12 个地区法官职位中的 10 个由受过教育的地区法官填补。关于格陵兰法院，2019 年修订了《司法行政法》，允许额外任命一名法官。¹⁰⁴

154. 2019 年 6 月，努克新开设了一所监狱，允许目前被安全关押在哥本哈根一所监狱的格陵兰人自愿转入。

四. 法罗群岛的建议后续行动和进展

引言

155. 法罗群岛遵守九项人权条约中的七项，并自 2004 年以来积极参与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丹麦王国的报告的工作。

156. 外交和文化部外事处与相关部委协调编写了本报告。由于 COVID-19，公开听证程序是通过专用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形式进行的，以便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公民提供投入。

157. 法罗群岛¹⁰⁵ 是一个紧密团结的社区，拥有强大的地方民主和社会凝聚力。虽然国家人权机构尚未建立，但已有一些保护公民权利的制度。

158. 在过去 10 年里，人口增长了 8.2%，目前为 52,854 人。¹⁰⁶ 最新估计显示，约有 1,763 名来自北欧国家以外的新移民居住在法罗群岛，其中约 897 人来自欧洲以外的国家。¹⁰⁷

自 2015 年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发展

159. 与 2015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有关的发展请见附件。¹⁰⁸

160. 从 2016 年开始将《刑法》从丹麦语翻译成法罗群岛语并对《法罗群岛刑法》进行修订更新，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完成这项工作。随后将开始确定应提出哪些修正案，使《刑法》更符合法罗群岛社会，因为法律应反映其所处的社会。

161. 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下列法律法规已经生效：

- 新的关于社会福利和服务的法律。¹⁰⁹ 新法的主要目的是摆脱机构收容的概念。新法律基于残疾政策关于赔偿、平等待遇、部门责任和团结的基本原则，其目的是确保残疾人的自决权和康复权。

- 《社会服务强制干预法》，¹¹⁰ 该法详细规定了何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强制干预。
- 规定 15 至 35 岁者均可获得多达 12 次免费精神病咨询的法律。¹¹¹
- 关于在治疗中心提供免费戒毒治疗的法律。¹¹²
- 向 12-17 岁男童免费提供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的法规。¹¹³

162. 2020 年，修订了《关于市政选举的议会法》，根据《监护法》被剥夺法律权力的被监护人现在有资格投票和竞选市政选举。

163. 2019 年，政府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在政府内部设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其主要目标是确保政府的残疾政策计划的一致性，消除不同部门和不同层级之间的障碍。

164. 2019 年，设立了性别平等办公室，以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重点和措施。¹¹⁴

165. 2016 年，打击长期和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通过一项关于性虐待的方案得到了扩展。¹¹⁵ 预防和终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努力正在进行，新的举措也会定期推出。

166. 自法罗群岛住房协会(Bústaðir)于 2011 年成立以来，该协会已在法罗群岛提供了 343 套公共住房。随着正在进行和即将进行的项目(已提供资金)的完成，这一数字增加到 500 套。

167. 2020 年底，住房部长向议会提交了一项议案，授权公共住房协会提供 4.5 亿丹麦克朗的资金用于更多的住房项目。因此，公共住房的数量将在未来几年继续增加。¹¹⁶

168. 继续努力改善和增加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福利性住房选择。住房政策区分寄宿护理院、辅助生活和共用住房。所有政党都同意，有必要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建造更多专门满足居民需求的福利性住房。2021/2022 年将在大都市区建造三所新福利院，显著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

169. 政府继续扩大专门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设计的教育方案的范围，并提高面向非法罗群岛背景学生的法罗群岛语言教学的水平和质量。成年学生也可以参加教育方案。

170. 在过去几年里，带薪育儿假延长了 14 周，现在达到 52 周。育儿假补助计划每月向父母提供最高 25,000 丹麦克朗的全额补偿。在这 52 周中，34 周是共用的，4 周分配给父亲，14 周分配给母亲。¹¹⁷

171. 2021 年将启动一个新的工资统计方案，提供关于每小时工资和薪酬的更多信息，按性别、年龄、部门和地理位置进行分类。

172. 对于丹麦监狱和法罗群岛监狱中法罗群岛囚犯的条件存在普遍不满，公开听证会也再次提出了这些批评。

173. 监狱设施以及执行和实施判决的程序由丹麦当局负责。因此，总理和法罗群岛议会呼吁丹麦处理这一问题，并提议成立一个由丹麦和法罗群岛当局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以确定设立法罗群岛监狱的必要性、必要的容量以及决定是在法罗群岛还是在丹麦服刑的条件和情况。

COVID-19

174. 尽管通过强有力的跟踪、追溯和检疫隔离战略取得了巨大成功，但 COVID-19 疫情还是对法罗群岛社会产生了负面影响。为了遏制疫情的负面社会影响，推出了一些一揽子支助计划：对企业的经济支持帮助减少了裁员，而其他措施为因封锁而失去收入的人、文化和体育协会提供了帮助。还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向托尔斯港的危机中心提供了支持；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封锁导致越来越多的妇女向危机中心寻求援助。

注

- ¹ See Annex under 120.46.
- ² 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is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
- ³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previous review are referred to in this report as [120.xx], see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Denmark (A/HRC/32/10/Add.1). Our Midterm Report refers to the recommendations as [121.xx]. All recommendations referred to in this report stem from the second cycle.
- ⁴ Denmark's 2nd Mid-term Report, June 2018, see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24/DK/Denmark_Mid-TermReport2018.pdf.
- ⁵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 ⁶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 ⁷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n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 ⁸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⁹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T).
- ¹⁰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 ¹¹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 ¹²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ICPPED).
- ¹³ 120.11, 120.12, 120.13, 120.14.
- ¹⁴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RMW).
- ¹⁵ See Annex under 120.5.
- ¹⁶ See Annex under 120.1.
- ¹⁷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 ¹⁸ 120.115.
- ¹⁹ 120.15, 120.20, 120.21, 120.22.
- ²⁰ 120.25, 120.36, 120.37, 120.65, 120.66, 120.67, 120.68, 120.70, 120.74, 120.76, 120.81, 120.82, 120.83, 120.92, 120.95, 120.96, 120.145 120.148.
- ²¹ 120.173.
- ²² 120.26, 120.64.
- ²³ 120.69, 120.71.
- ²⁴ 120.73.
- ²⁵ 120.154.
- ²⁶ See 120.154.
- ²⁷ 120.101.
- ²⁸ 120.101.
- ²⁹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 (LGBTI).
- ³⁰ 120.100, 120.101.
- ³¹ 120.100, 120.101.
- ³² 120.155.
- ³³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n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 ³⁴ 120.23, 120.24, 120.29, 120.82, 120.148, 120.167.
- ³⁵ 120.127.
- ³⁶ 120.30, 120.97, 120.148, 120.152.

- ³⁷ For the 2019 report, see <https://politi.dk/-/media/mediefiler/landsdaekkende-dokumenter/statistikker/hadforbrydelser/hadforbrydelser-019.pdf?la=da&hash=86E26E960D6896CD33EBBB8ECE8487499BF986D3>.
- ³⁸ 120.52, 120.61, 120.103, 120.146, 120.150, 120.151, 120.153.
- ³⁹ 120.164, 120.172.
- ⁴⁰ 120.27, 120.28.
- ⁴¹ 120.71, 120.72, 120.106, 120.107, 120.108, 120.110, 120.114.
- ⁴² 120.110.
- ⁴³ See Midterm Report under 120.71.
- ⁴⁴ 120.109.
- ⁴⁵ 120.114.
- ⁴⁶ 120.109.
- ⁴⁷ 120.105.
- ⁴⁸ 120.168, 120.169, 120.171, 120.176, 120.178, 120.182.
- ⁴⁹ 120.178, 120.182.
- ⁵⁰ 120.177, 120.183, 120.184.
- ⁵¹ 120.169, 120.171, 120.182.
- ⁵² 120.158, 120.179, 120.180.
- ⁵³ 120.179.
- ⁵⁴ 120.39.
- ⁵⁵ The Council of Europe's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report on its April 2019 periodic visit to Denmark, see <https://www.coe.int/en/web/cpt/denmark>.
- ⁵⁶ 120.189.
- ⁵⁷ 120.186, 120.190.
- ⁵⁸ 120.119, 120.120, 120.121, 120.122, 120.123.
- ⁵⁹ For more information, including statistics on trafficking of Human Beings,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2019 annual report of the Danish Centr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see www.cmm.dk/statistik/arsrapport2019.
- ⁶⁰ 120.115, 120.116.
- ⁶¹ 120.124.
- ⁶² 120.40, 120.197.
- ⁶³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the Red Cross (ICRC).
- ⁶⁴ 120.193–196.
- ⁶⁵ The Criminal Code, Section 114j.
- ⁶⁶ 120.131, 120.132.
- ⁶⁷ 120.129, 120.133, 120.136.
- ⁶⁸ 120.48.
- ⁶⁹ Notably in the context of the General Comment No. 25 issued by the Committe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April 2020.
- ⁷⁰ 120.48.
- ⁷¹ 120.144.
- ⁷² 120.156, 120.173.
- ⁷³ 120.143.
- ⁷⁴ 120.173.
- ⁷⁵ 120.62.
- ⁷⁶ 120.99.
- ⁷⁷ 120.62, 120.63.
- ⁷⁸ 120.117.
- ⁷⁹ 120.137, 120.138, 120.139.
- ⁸⁰ 120.140.
- ⁸¹ 120.42–45.
- ⁸² 120.157.
- ⁸³ 120.128.
- ⁸⁴ 120.155.
- ⁸⁵ 120.145, 120.172.

- ⁸⁶ 120.48, 120.49, 120.50, 120.51, 120.52, 120.53, 120.56, 120.57, 120.58, 120.59, 120.74, 120.75, 120.77, 120.79, 120.81, 120.82, 120.84, 120.86, 120.87, 120.88, 120.89, 120.90, 120.91, 120.92, 120.93, 120.94, 120.95, 120.96, 120.147, 120.163.
- ⁸⁷ 120.80.
- ⁸⁸ 120.63.
- ⁸⁹ 120.161.
- ⁹⁰ 120.198, 120.199.
- ⁹¹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⁹² 120.55.
- ⁹³ 120.3, 120.4, 120.111, 120.118, 120.159 and 120.162.
- ⁹⁴ Inatsisartut Act No. 20 of 27 November 2018.
- ⁹⁵ Due to the legal situation within the Danish realm, DIHR's mandate covers the entire Kingdom.
- ⁹⁶ Persons born outside of wedlock before 1963 (West Greenland) and 1974 (East and North Greenland) and for whom paternity could not be established at birth. Approximately 4600 persons are affected and are living today in Greenland and Denmark.
- ⁹⁷ As regards recommendation 120.3 and 120.4 on the UNCRC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prostitution and pornography, please refer to the Annex.
- ⁹⁸ Inatsisartut Act No. 20 of 26 June 2017.
- ⁹⁹ Based on submission by the Danish Ministry of Justice.
- ¹⁰⁰ Inatsisartut Act no. 37 of 28 November 2019.
- ¹⁰¹ Inatsisartut Act No. 1 of 29 May 2017.
- ¹⁰² Inatsisartut Act No. 13 of 12 June 2019.
- ¹⁰³ Inatsisartut Act No. 3 of 29 November 2013.
- ¹⁰⁴ Based on a submission by the Danish Ministry of Justice.
- ¹⁰⁵ For a description of the Faroe Islands and the Faroese Home Rule arrangement, please see CEDAW/C/DEN/7. pp. 108 concerning the Faroe Islands, A/HRC/WG.6/24/DNK/1 p. 18. In 2005,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Denmark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Faroes agreed to modernise the legislation concerning Faroese Home Rule, see CCPR/C/DNK/5, pp. 6 concerning the Faroe Islands.
- ¹⁰⁶ Primo November 2020, www.hagstova.fo.
- ¹⁰⁷ February 2020, www.utlendingastovan.fo.
- ¹⁰⁸ 120.3, 120.31, 120.32, 120.33, 120.41, 120.54, 120.142, 120.159.
- ¹⁰⁹ The new law from 1 January 2021 replaces the Public Welfare Act of 1967, which was no longer up to date in relation to the Faroese society.
- ¹¹⁰ 1 January 2020.
- ¹¹¹ 1 December 2020. The survey of health status of the Faroese population conducted by the Faroese Board of National Health in 2019 showed that an increased number of young people struggle with anxiety and depression.
- ¹¹² 7 May 2019.
- ¹¹³ 19 July 2019.
- ¹¹⁴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Gender Equality Policy and action plan please see CEDAW/C/DNK/9 pp. 40–41.
- ¹¹⁵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ction plan please see CEDAW/C/DNK/9 p. 46.
- ¹¹⁶ Social service authorities have the right to assign tenants to one in five of Bústaðir's housing units and the rent is generally at an affordable level to all.
- ¹¹⁷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improvements to the Parental Leave Grant Scheme please see CEDAW/C/DNK/9 p. 45.